第十二 C 章

參與證券的登記機構參與者

12C01. 參與證券的登記機構參與者

登記機構參與者須就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將登記的參與證券，按照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與結算公司建立連結，以存取及使用訊息傳遞設施，並依據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所載規定，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進行訊息傳送。

登記機構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及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與結算公司溝通。

如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與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有任何抵觸，則以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視情況而定）為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

12C02. 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在不限制第 17 章一般性的前提下，每名登記機構參與者須在任何時候：

(i) 持續遵守任何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接納準則；

(ii) 盡其所能採取安全措施，以減少任何參與證券的欺詐性轉讓；

(iii) 按照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所載的處理時間表，履行與結算公司商定的程序並進行相關溝通；

(iv) 保存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間的溝通紀錄，無論是否透過訊息傳遞設施，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7 年；及

(v) 遵守並受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發佈或制定的所有程序、要求、規定、條件、指引、命令、指示及作業指引所約束，凡涉及其在結算公司或任何系統中參與、且與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曾登記或將登記的參與證券有關者，包括但不限於目前適用於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所有責任、條件及操作程序，並依據或因以下文件而適用：-

(a) 參與者協議；

(b) 一般規則；及

(c) 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

12C03. 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承諾及確認

在不影響規則 12C02 及 1703 一般性的前提下，每名登記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

(i) 將遵守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所載適用於登記機構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標準、程序及時間表，並在知悉無法遵守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ii) 將依據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所載要求，在可行情況下使用經驗證的訊息與結算公司溝通，並在知悉任何驗證訊息不準確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iii) 將按結算公司合理要求，提供與其作為存管機構、代理人及／或認可結算所履行職能有關、並涉及其登記機構參與者身份的資料及／或紀錄；

(iv) 將妥善維持與結算公司的連結，以使用訊息傳遞設施，從而能夠發送及接收驗證訊息；

(v) 將依據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維護、測試及操作後備電子系統及相關後備及應變安排；及

(vi) 將在開始擔任任何參與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前不少於 3 個月，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或在知悉該任命後盡快通知結算公司，以較遲者為準。

12C04. 停止擔任參與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如登記機構參與者擬停止擔任任何參與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該登記機構參與者須：-

(i) 在停止擔任相關參與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前不少於 3 個月，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或在知悉該停止後盡快通知結算公司，以較遲者為準；及

(ii)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證券登記機構角色的有序交接，並以相關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12C05. 應變安排

登記機構參與者須制定：-

(i) 適當的系統及數據安全控制，以確保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可靠性、持續可用性及正常運作，從而履行商定的程序及時間表，以及確保數據完整性；

(ii) 妥善的應變計劃，以應對影響其依據規則、登記機構參與者手冊及與結算公司不時商定的程序、要求或條件，透過訊息傳遞送設施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溝通能力的緊急情況及中斷；

(iii) 及應變安排，使其能在任何系統中斷後 4 小時內恢復運作及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過訊息傳遞設施溝通。

如發生任何系統故障、系統中斷或場地災害，可能對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溝通的中斷或延誤），須依據《登記參與者手冊》盡快發出通知。

12C06. 登記機構參與者不得外判與參與證券相關的操作及服務

登記機構參與者不得就其使用及存取訊息傳遞設施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進行通訊，訂立任何外判安排。

12C07. 終止登記機構參與者資格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規則第 20 章所載權利）的原則下，結算公司可在取得證監會同意後，隨時向登記機構參與者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資格。

登記機構參與者可在取得證監會同意後，向結算公司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結算公司的參與資格。

登記機構參與者在發出終止通知後或在收到結算公司發出的終止通知後，必須作出適

當安排，以確保有序退出，並以相關參與證券的上市發行人及整體市場的完整性之最佳利益行事。